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0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99%;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30,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2021年2月3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集团	是	30,600,000	否	否	2021年2月3日	2021年12月25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7	3.34	补充流动资金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银行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4.99	0	30,600,000	6.07	3.34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34,296,661	3.74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23,907,711	2.61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4,241,639	1.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6,445,011	62.90	0	30,600,000	5.31	3.34	0	0	0	0

三、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和营业利润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秋集团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近日,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204-01号)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闽02执1013号之一),获悉股东王春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26,1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2月4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春芳先生持有公司26,1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6,1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万股)	冻结期限及轮候期限(月)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春芳	否	2617	3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617	36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617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617	24	松原市公安局	100
王春芳	否	2617	3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617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617	3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截至本公告日,王春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10,170,8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06%,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000,829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6.06%。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10,170,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占王春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王春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2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年或3.60%/年
预计收益金额(元)	299,178.08/718,027.40
产品期限	182天,自2021年02月06日至2021年08月06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和实施理财计划等;

2、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理财投资业务。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签署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2	受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3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2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	认购金额(万元)	4,000.00
5	产品挂钩标的	与欧元/美元汇率挂钩
6	产品期限	182天
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	起息日	2021年02月05日
9	结算日	2021年08月06日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60%
11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2	产品收益说明	a)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6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60%/年; b)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4,000万元,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087,142.69	2,119,439,318.47
负债总额	399,359,531.90	214,555,609.43
净资产	1,538,727,610.79	1,904,883,7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9,396.82	-862,406.23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4,000.00万元,占2020年三季度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82%。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10月12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6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84.00	-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81	-
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6.80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2.5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7.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3.80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90.55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9.34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3.9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7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76,000.00	47,000.00	901.06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1-00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智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智麟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占其持股比例的25%)所持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接到公司董事徐智麟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智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4,180	0.12%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4,1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徐智麟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智麟	不超过:153,545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545股	2021/3/8~2021/9/7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该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徐智麟先生根据个人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徐智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徐智麟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徐智麟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公司将督促徐智麟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遵守上述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提供一年期不超过2,800万元借款,用于鲟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2019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2),截止该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借款。

为保障公司债权利益,公司与阿穆尔集团股东石振宇、石振广多次协商债权债务解决事宜。近日,阿穆尔集团同杭州弘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磊投资”)、以及阿穆尔集团现有股东(石振宇、石振广、獐子岛)签署《增资协议》,弘磊投资向阿穆尔集团增资6,000万元。公司同阿穆尔集团、石振宇、石振广签署《还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阿穆尔集团在收到增资款后3日内先向獐子岛偿还1,400万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并于之后6个月内分6次全部还清剩余1,4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石振宇、石振广以其各自持有阿穆尔集团的5.39%股权(合计10.78%股权)对上述还款义务设置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阿穆尔集团偿还的1,630万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石振广代替石振宇以其持有阿穆尔集团10.78%股权为上述还款义务设置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手续已办理完成。

增资前后阿穆尔集团股权变化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石振宇	3,400	40%	36%
2	石振广	3,400	40%	36%
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	18%
4	杭州弘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4445	0%	10%
合计		9,444.4445	1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对该公司权益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或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阿穆尔集团优先认缴出资权利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30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1.15%-2.90%	4.79-12.08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1.15%-2.95%	23.00-59.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2月7日

5、到期日:2021年3月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5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75%(年化)。

7、投资金额:5,000万元

②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2月7日

5、到期日:2021年5月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0%(年化)。

7、投资金额:8,000万元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76,256.21	434,893.51
负债总额	105,502.19	217,0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53.02	217,8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	15,382.8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7,753.7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4.43%。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19.1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	-	1,3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90,800	76,500	691.33	1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7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确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为4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0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及董事管思怡女士委托董事兼总经理汪建平先生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汪建平先生主持,并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进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4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4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0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平先生主持,并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进行,申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4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